附件2

第九届重庆艺术奖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申报主体（个人或单位名称，单位申报请加盖单位公章） |  |
| 所属文艺门类 |  | 所属小类 |  | 完成时间 |  |
| 申报者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职 务 |  | 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作者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及职务、职称 |  |
| 完成类型（个人、合作、集体） |  |
| 作品发表、出版、上演、上映、播出、参展、获奖等情况 |  |
| 作品内容简介（500字左右） |  |
| 申报者主要艺术成就 |  |
| 创作者主要艺术成就（如作者与申报者同一，可不填此栏） |  |
| 申报者所在单位意见 |  公章 年 月 日 |
| 申报者所属文艺家协会、或区县文联或宣传部意见 | 公章年 月 日 |
| 初评专家组意见 |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复评专家组意见 |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评奖领导小组终评结果 | 公章（市文联代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批机关意见 |  市文联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 市人力社保局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说明：

1.“所属文艺门类”是指美术、音乐、书法、摄影、戏剧、舞蹈、曲艺、电视、杂技、民间文艺、文艺评论和电影等门类；

2.“所属小类”指各门类下的一级分类，如美术类中的油画、国画、版画，戏剧类中的话剧、川剧、京剧等；

3.申报者系单位申报的，在“申报者”一栏填单位名及负责人姓名，其他个人基本情况可不填。